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被动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
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万连步先生的股份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万连步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降至 4.7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此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被司法拍卖的 7,880 万股股票已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完成过户手续。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出具的《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 1、2021 年 7 月 22 日，万连步先生因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违约，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被动减持公司 14,800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50%。
- 2、2022 年 1 月 13 日，万连步先生因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违约，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被动减持公司 7,880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40%。

（二）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权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万连步	384,100,000	11.69%	157,300,000	4.79%
临沂金正大	1,117,274,529	34.00%	1,117,274,529	34.00%
合计	1,501,374,529	45.69%	1,274,574,529	38.7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万连步先生编制了《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万连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7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鲁证调查字[2020]18 号），目前公司正处于被立案调查期间，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3、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12 月 7 日和 2022 年 1 月 8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31）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万连步先生本次被司法拍卖股份已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差异。

4、万连步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书》。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